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27
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 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芬兰提交的报告

1.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努力推动全球核裁军及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芬兰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相关保障制度视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2. 对芬兰而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国际社会全面遏制核武器扩散的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核裁军。芬兰在《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该条约，并在 1999 年完成了批准程序。芬兰完全承担《禁核试条约》的各项义务，并尽一切努力促其尽早生效。因此，芬兰被提名为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的候任主席。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一个基本地震台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设在芬兰领土上。

3. 芬兰还极为重视帮助各国努力开展履行《禁核试条约》义务所需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芬兰积极支持临时秘书处的培训活动。除其他外，在芬兰对签署国代表进行了培训，使他们能够作为国家数据中心业务员开展工作。

4. 芬兰自 1996 年起即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芬兰于 2002 年(3 月至 5 月)首次担任裁谈会主席。作为成员国和前任主席，芬兰尽了最大努力要打破这一独特机构目前的僵局。关于现有各项提案和 CD/1624 号文件，芬兰以主席的身份努力启动裁谈会的工作，提议设立各特设委员会及工作组和制定活动时间表。该提议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六条第 15 段第 3 和第 4 分段。

5. 即使在裁谈会持续面临困难的情况下，芬兰依然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进程中多次表述过的这些目标。芬兰愿意帮助所有争取履行裁谈会任务的努力。芬兰欢迎欧盟成员国之间就裁谈会的问题大力开展合作，并准备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芬兰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协定，签署并批准了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附加议定书是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补充文书。芬兰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7. 芬兰正在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保障制度，以便能够在芬兰有效地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加强保障措施。此外，芬兰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核核查及材料安全的研究和发展项目。

8. 芬兰实施各项已行之有年的保障支持方案，作为对第三国提供双边援助工作的一部分，从而对加强不扩散制度作出了贡献。在保障方面进行合作的目的是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并实行有关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衡算和控制以及有关出口控制和边境控制的国家制度。这些方案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和材料安全方案保持协调。

9. 近年来，芬兰对核查概念和能力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例如在核材料量度、环境监测——包括空气中 γ 射线测量以检测放射性物质及空气取样技术和设备等方面。而且，我们正在探索对加强建立信任的努力及核查进程作出贡献的方式，以推动切实实现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 芬兰重申其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努力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芬兰将竭尽全力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 -- -- -- --